

证券代码：873226

证券简称：中森碳投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兴荣华专字（2024）第 103 号】。根据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中森碳投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为 186,651.33 元，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10,637,855.29 元，股本总额为 6,5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4,117.96 元、-2,181,807.0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森碳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森碳投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监事会对《关于对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